

法律版

考点明确提示 考点真题闯关 考点串讲提高 考点关联法条

2011

司 法 考 试

600分考点大串讲

民 法



法律出版社

2011 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大串讲

民 法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刘亚莉 张劲晗 韩景慧
徐 剑 程国栋 卫中华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张能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12

(2011 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大串讲)

ISBN 978 - 7 - 5118 - 1472 - 2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9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605 千

版本/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72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们应当如何提高强化

——代前言

面对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强化,不少考生会出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不会以考点为中心学习:不会放弃不敢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模糊混乱,导致复习重心偏离。二是不会对考点进行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的概念,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外在含义,不能由表及里把握其内在实质与要领,导致考点掌握肤浅不深入。三是不会对考点进行归纳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导致考点知识各自为阵综合应用能力不强。

为帮助大家复习实现更有效的提高强化,我们编写了《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大串讲》(以下简称《600 分大串讲》)一书,全书分为《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五个部分。

一、本书主要特点

1. 以考点为中心,明确提高强化复习重心。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立足于已接受过法学本科或者研究生教育,或者非法学本科已将法学本科专业的课程基本掌握。如果到达这一层级,对司法考试的复习就应当转入提高强化。提高强化复习的重心有两个:一是以考点为中心,二是以过关为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在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间摇摆不定,或者不加取舍胡子眉毛一把抓,必将偏离提高强化复习方向,影响考试过关目的实现。《600 分大串讲》严格以考点为中心编写,剔除非考点,帮助大家找准提高强化复习重心。

2. 精心筛选考点,揭示提高强化复习范围。

以考点为中心是提高强化复习的方向,但接下来更具体更着重的一步,是明确哪些知识是考点,哪些知识应当被纳入提高强化复习的具体范围。《600 分大串讲》以近 5 年司法考试真题为依据,精心筛选各部门法考点,让提高强化复习的具体范围昭然若揭。在考点筛选方面,力求做到两点:一是准确,严格以近 5 年的真题为蓝本,做到考点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对于近 5 年未被考查但未来极可能考查的点,做到明确提示。二是深入,不仅帮助大家明确考点是什么,而且进一步揭示这些考点在实战中的具体考查角度和考查模式,引导大家实现对考点的全方位立体性认识。

3. 分解考点、训练考点,促进提高强化复习效率。

在明确复习的具体范围后,如何领会考点突破考点就成为提高强化复习的重中之重。为此,《600 分大串讲》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着力:一是加强讲解。深度讲解考点知识内涵,直面突破考点中的疑点难点,帮助大家把握考点知识的灵魂和精髓,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二是加强对比。在透彻讲解考点的基础上,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帮助大家形成考点知识整体,杜绝考点模糊或混淆。三是加强训练。围绕考点,设计典型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考点训练,帮助大家提高实战应用能力。

二、本书编写体例

1. 部门法以专题为单位编写。

部门法按照专题进行编写,专题的设计以司法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考点分类为基本依据,近 5 年没有考查过的内容一般不设计专题。

2. 四步递进串讲每一专题。

第一步,【考点明确提示】。

目的是让大家在系统深入学习前,对本专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模式有一个清晰认识,做到复习有的

放矢。包含:(1)近5年考查过的考点;(2)近5年虽未考查过,但未来极可能考查的考点。

第二步,【考点真题闯关】。

每专题的第二项内容是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涵盖本专题一个以上核心考点内容,让大家在开始专题考点的正式学习前,先行检测先行摸底,做到应对考试知己知彼。

第三步,【考点串讲提高】。

这是每专题的核心讲解内容。包含:(1)考点知识结构;(2)考点内涵讲解;(3)难点疑点突破;(4)考点联系对比区分;(5)案例训练拓展。通过由浅入深的串讲归纳,做到复习备考胸有成竹。

第四步,【考点关联法条】。

每专题的最后一部分为考点关联法条提示,做到考点知识与重点法条相互印证。

本书的作者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均以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的,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

本书不足之处,望各位专家与考生批评指正。

张能宝

民法的基本精神	1
民法的知识结构	3

总 则

专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
专题 2 事件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	7
专题 3 自然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9
专题 4 法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二	18
专题 5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和内容	26
专题 6 民事行为辨析	30
专题 7 有效民事行为	32
专题 8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行为	36
专题 9 无效民事行为	39
专题 10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42
专题 11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45
专题 12 代理制度	48

第一部分 物权法

专题 13 物权总则	53
专题 14 物权变动的原则和方法	57
专题 15 所有权基本原理	62
专题 16 国家所有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65
专题 17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67
专题 18 善意取得及所有权取得的其他 特殊规定	70
专题 19 用益物权基本原理	74
专题 20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77

专题 21 占有	81
----------------	----

第二部分 担保法

专题 22 担保的一般原理	84
专题 23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88
专题 24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93
专题 25 抵押权	98
专题 26 质权	105
专题 27 留置权	110
专题 28 定金	113
专题 29 一债数保与担保物权竞合	115

第三部分 债权总则、不当得利与 无因管理

专题 30 债权总则	120
专题 31 不当得利	131
专题 32 无因管理	133

第四部分 合同法

专题 33 合同的形式和必要条款	136
专题 34 格式条款	141
专题 35 要约与承诺规则	144
专题 36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51
专题 37 合同履行权利(一)——三大履行 抗辩权	153
专题 38 合同履行权利(二)——债权人代位权与 撤销权	156
专题 39 缔约过失责任	160
专题 40 违约责任	162
专题 41 买卖合同	167
专题 42 其他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75
专题 43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84
专题 44 提供劳务的合同	190

专题 45	技术合同	206	专题 53	特殊侵权行为	252
第五部分 人身权			专题 54	关于侵害名誉权及精神损害赔偿等 其他侵权问题	256
专题 46	人格权与身份权	213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法		
专题 47	结婚和离婚	217	专题 55	著作权	262
专题 48	夫妻财产的归属	224	专题 56	商标权	272
专题 49	继承权辨析	229	专题 57	专利权	281
专题 50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233	附 录		
第六部分 侵权责任法			专题 58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292
专题 51	侵权一般原理、一般侵权行为及共同 侵权行为	242			
专题 52	责任主体特殊的特殊侵权行为	247			

民法的基本精神

民法是市民法、私法,其是与公法严格相区别的,它的适用对象、调整范围、指导原则等都与公法截然不同。在调整对象方面,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以人身和财产为内容。在具体的调整过程中,民法以充分尊重主体的意思自治为前提,以始终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为信念,以公平合理权衡得失为尺度,以全面适当履行权利义务关系为根本。

民法是一部人身与财产法。在平等主体的人身方面,不管是普通的人格权、身份权,还是与之相关的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监护关系、收养关系等,民法均予以调整;在平等主体的财产方面,不论是静态的物权关系,还是动态的债权关系,民法均予以规范。民法是一部意思自治法。当事人的意思直接决定着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以什么样的方式参与,和什么样的人参与,参与的程度如何等,任何人(包括国家、单位、其他组织等)均不得对当事人进行强迫,否则,该行为要么无效,要么可变更可撤销。民法是一部诚实信用法。它不仅要以整个社会的诚实信用为基础,更要仰赖当事人始终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不诚实会导致欺诈,不信用会导致违约,这些会造成当事人人力、财力的浪费,与社会发展奉行的经济、效益精神相违背,民法予以反对,并要求不诚实不信用者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是一部公平交易法。不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还是存在冲突,从共生共存和谐发展的角度出发,民法倡导公平原则,否定乘人之危,规范重大误解,确立公平责任原则,肯定情事变更等,这些都有助于形成公平合理的交易关系。

从内容上看,民法主要表现为三大特点,即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以民事权利义务为核心,以民事责任为补充。

首先,民法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是民法从书面的静态规定到现实发生法律调节作用的基础,缺少了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产生诱因(内容为民事法律事实),它解决的是什么原因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诱因集中于两种情形,其一是事件,其二是行为。二是构成要素,它解决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在结构上由哪几个组成部分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个:其一是主体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由什么样的人参与,它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二是客体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三是内容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所包含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两个部分。三是表现形式,它解决的是民事法律关系以什么样的客观上可感知的样态表现出来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其一是静态形式,即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其二是动态形式,即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或曰民事法律行为、可变更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等。每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由这三方面的内容构成,缺一不可,而民法也就是在对诸如此类的一个个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过程中发挥作用的。

其次,民法以民事权利义务为核心。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种调整是以设定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方式进行的。民事权利得以维护,民事义务得以履行,民法的功能也就实现了。对于民事权利类型,从大的方面看,它包括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这其中,人身权又包括人格权、身份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物权又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又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财产权,债权又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每一种都是一个大的系统,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也正是围绕着它们,以它们为中心展开的。对于民事义务,主要包括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两种。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与民事权利的对应过程中,民事义务要么表现为积极的作为,要么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但不管怎样,只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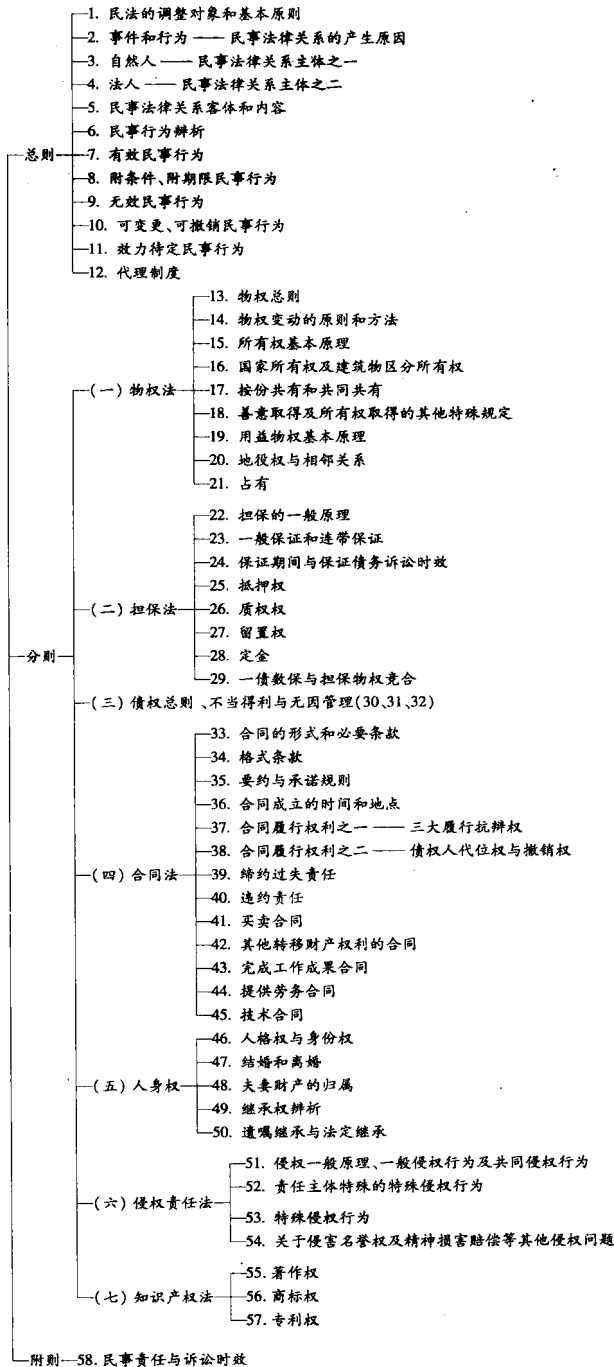
过民事义务的履行,民事权利才能真正实现。

最后,民法以民事责任为补充。

民事责任的补充作用是相对于民事权利义务的核心地位而言的,体现为民法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民事义务行为的补救甚至惩罚功能。对于民事责任,在类型上它主要包括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与补充赔偿责任,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等。与民事责任紧密关联的还有一个重要制度,即诉讼时效问题。“法律不保护权利的睡眠人”,我国民法规定,诉讼时效经过导致请求权人的胜诉权丧失,而不是实体权利丧失。

民法的基本精神是一个融会贯通的整体,各部分彼此相对独立,但又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当我们用联系的眼光来看待这个整体时,它会形成一个系统,发挥强大的系统功能,从而推进我们在更高层次上对民法进行理解与把握。

民法的知识结构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考点明确提示

在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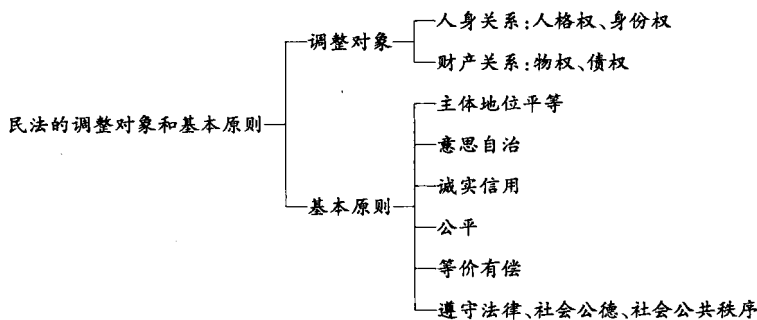
1.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认定,这个知识点考查比较多。
2. 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具体案例中的认定。
3. 通过对案例中民事行为效力的考查,间接考查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和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

考点真题闯关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1)①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考点串讲提高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 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首先,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这些主体必须互不支配、互不管理、互不隶属、互相独立,如果有支配、管理或隶属关系,那肯定不受民法调整,而应由其他法律管辖。比如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

① 答案:C。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事权利等知识点。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财产关系,而不是人身关系。

其次,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统称为人身权)。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与生活中形成的具有财产内容的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和债权。由此,民法的最主要内容也是分成人身权、物权、债权三个部分的,所谓的担保法本质上是为债权服务的,解决的仍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问题,而知识产权法包含的仍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权与财产权问题(知识产权方面的人身权与知识产权方面的财产权),所以均被纳入民法范畴。

【例1】 张三因赌博输了钱,对赢钱的叔叔李四心怀不满,动手砸毁了李四的一台14英寸彩电(价值300元)。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四是张三的叔叔,二者不是平等主体关系,张三的行为不受民法调整
- B. 张三的行为性质恶劣,侵害了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应由行政法调整,由公安机关给予劳动教养1年
- C. 张三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因不属于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范畴,不受民法调整
- D. 张三的行为侵害了平等主体李四的物权,依据民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E. 张三的行为侵害了李四的物权,但因李四赢了张三的钱,二者相互抵消

答案:D。

【例2】 上例中,如果一日晚,张三见李四家无人,纵火烧毁了李四的房子,并致周围邻居的十多间房子也被烧毁。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三的行为主要侵害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公共安全,只能由刑法调整
- B. 张三的行为主要侵害的是民法所保护的自然人的财产权,只能由民法调整
- C. 张三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民法所保护的自然人财产权而且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公共安全,但基于保护人权的需要,应当首先解决民事侵权问题
- D. 后法院以放火罪为名判处张三有期徒刑13年,并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赔偿李四等财产损失30万元,这个判决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答案:D。 张三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平等主体自然人间的财产权,而且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侵害了与之对应的不平等主体——国家间的关系,要受刑法调整。对于造成李四财产损失部分,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受民法调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法律制度的根本指导思想,其效力贯穿于所有民事活动的始终。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处理平等主体间人物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行为,轻者效力待定或可变更可撤销,重者无效。

(一)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也称自愿原则,它是民法作为私法的一个最重要体现,是我们判断试题中民事法律关系是否成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应由民法调整的重要依据。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主要包括:

1. 自主参与。

(1)自己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2)自己决定与什么样的人进行民事法律关系;(3)自己决定参与什么样的民事法律关系;(4)自己决定以何种形式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2. 自己责任。

自己承担因自主参与而发生的有利的或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一旦符合意思自治的要求,当事人必须要承担相关责任;但如果不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在当事人间也不会发生相应的责任。

3. 内容合法。

意思自治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意思不受意思自治原则的保护,比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民法就予以否定。

注意:在因意思自治的约定而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要求双方当事人要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如果一方或双方都没有成立民事权利或民事义务的意思,即使有那种生活中的某种“承诺”或“应允”,则仍然不会产生民事法律关系,形成民事权利和义务。

(二)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违反诚实信用的民事行为要受到民法的制裁。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在于:

1. 在订约时,诚实行事,不欺不诈。否则,就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重者甚至导致合同无效,如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无效,就是因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而受到民法的根本否定。

2. 在订约后,重信用,自觉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不然,就要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重的处罚,比如以欺诈的方式买卖商品房就可能受到双倍赔偿的处罚等。

(三) 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

该原则要求民事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不得违背社会的善良风俗、通常的伦理道德,不得损害社会的公共秩序。

【例1】 张三和李四因琐事而发生激烈争吵,张三指着李四的鼻子说:“如果你跪在地上给我磕三个响头并叫我三声干爹,我就把我的红旗轿车送给你。”李四一听,冲着四周围观的群众说:“大家听见了吗,请大家以后一定要给我作证!”说完,李四真地跪在地上给张三磕了三个响头并叫了三声干爹。然而,张三并没有履行承诺。后来,李四诉讼到法院,法院判决张三没有向李四交付红旗轿车的义务。问: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正确。因为李四和张三的行为违背了社会的善良风俗,违反了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是无效的。

【例2】 何某有一栋可以眺望海景的别墅,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从此别墅不能再眺望海景时,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房屋 of 张某。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考点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事件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

考点明确提示

在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1. 事件的发生对当事人间民事责任的影响,比如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
2. 因当事人的行为而导致民事责任产生,特别是认定一个“意思”构成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从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
3.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考点真题闯关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1)①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串讲提高

民事法律事实——
 事件:与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行为:人的有意识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包括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来自于出现了民事法律事实,没有民事法律事实不可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现象,统称为民事法律事实。它分为两类:

1. 事件。

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自然事实,如人的出生会导致民事权利能力产生,人的死亡会导致继承开始和婚姻关系消灭,时间的经过会导致超过诉讼时效,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会导致相关民事责任变更等,都可能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

2. 行为。

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买卖行为、抛弃所有权属于表意行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等属于非表意行为,这些都会在当事人间引起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相应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注意:构成表意行为的“有意识的活动”必须意在创设民事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意思,则不能构成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构成非表意行为的“有意识的活动”,则要求法律必须已对这种活动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后果作出规定,否则虽有“活动”,但也不能构成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例1】下列情况的发生哪些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 A. 由于发生海啸,致使王某的鱼塘被毁,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交付鱼苗
- B. 15岁的大学生张某自己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
- C. 美籍华人詹某收养了中国孤儿于某
- D. 天安门的国旗每天和太阳一同升起

① 答案:C。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主要涉及对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的认定。

答案:ABC。

【例2】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事实必须是某种客观现象,单纯的心理活动不是民事法律事实
- B. 所有的自然事件都是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行为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 C. 事件的效果预先规定在法律之中,与人的意志无关
- D. 行为都是合法行为,非法行为不能引起民事法律行为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答案:AC。不是所有的自然事件都是民事法律事实,只有那些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件,才是民法上的事件;非法行为客观上同样可以引起民事法律效果。

【例3】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一个民事法律事实只能引起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 B. 一个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 C. 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可能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
- D.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称为“事实构成”

答案:BCD。

自然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考点明确提示

在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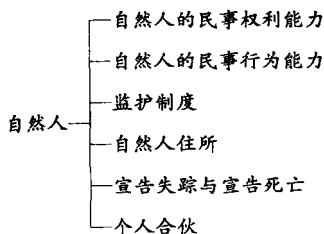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产生和终止时间。
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和认定标准,尤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问题。
4. 三种监护制度的监护人确定以及责任承担,着重点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中的精神病人。
5. 自然人住所的确定。
6. 宣告失踪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7. 宣告死亡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8. 个人合伙的认定。
9. 入伙与退伙的认定。
10. 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考点真题闯关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3/2)①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考点串讲提高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每年必考)

所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可能性。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功用在于,为自然人从事民事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奠定一种能力基础。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可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① 答案:D。本题考查了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1)因出生这一自然事实的完成,自然人当然取得民事权利能力,而无须履行任何其他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户籍登记并不是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的要件,自然人一旦出生,有没有户籍登记,都取得民事权利能力。

(2)出生时间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了自然人“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1)死亡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

(2)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形。

3.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继承法》第28条的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注意:这一规定只是给予胎儿利益以特殊保护,目的是更好地保护未来可能出现的人权,但并不意味着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现实性,它的分类和划分是民法的重要考点。对于划分标准问题,民法采取的是年龄主义加精神状态的标准。对普通的人采用年龄主义作为分类标准,对智力有欠缺的人采用精神状态作为划分标准。具体而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构成:

第一,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第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含义有三:

①有一份稳定的社会工作。如果只是临时性的工作,即使有较高的收入,也不能认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收入达到当地的人均收入水平。

③收入能够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如果仅有劳动收入但不能作为自己生活的主要来源的,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的民事行为: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可以从事,这类行为是有效的。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构成:

第一,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第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的民事行为及其效力:

第一,可以从事纯受益的民事行为,这类行为有效。比如接受赠与等,以前就出现过这样的试题,考查对合同的效力认定。

第二,其他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这类行为有效。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应包含三层含义:

①当地的同类人经常从事;

②标的额不大;

③专业技术性要求不强。如果专业技术性要求高则不能要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从事,如以前